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金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中山金马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担保概述

为进一步促进业务的发展，拓宽销售渠道，解决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的客户的付款问题，公司拟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融资租赁金融机构（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开展厂商租赁业务，并向融资租赁公司就上述厂商租赁业务提供回购担保。本次融资租赁回购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单笔业务担保期限不超过 7 年。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合同。

二、回购担保的主要内容

在进行融资租赁业务时，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及客户（承租人）三方签订设备合同，公司通过融资租赁公司将公司设备融资租赁给客户，公司将按产品销售合同约定的价款及时从融资租赁公司获得货款；融资租赁公司与客户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客户在融资期限内分期将融资租赁费支付给融资租赁公司，在客户未支付完毕融资租赁费之前，设备所有权为融资租赁公司所有。如果出现客户不能如期履约付款等回购条件时，公司将按设备回购余值（融资租赁本金余额、利息、

罚息)承担担保责任。同时,公司与客户签署反担保合同,要求客户或其指定第三方就该融资租赁项下的回购担保提供反担保措施。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担保业务一定程度上会存在客户还款逾期的风险,进而可能导致公司履行回购义务,造成相应经济损失。为加强对融资租赁担保业务的风险控制,公司确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并建立了严格评审和持续跟踪的内控机制。主要包括:

(一) 严格筛选客户

公司在实践中不断积累和完善对回购担保厂商租赁客户筛选标准,且确保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人情形。一方面,发挥在行业内的信息优势,建立一套符合游乐行业经营实际情况的正面筛选标准,重点关注客户从业经验、综合实力、融资租赁设备项目的市场前景等;另一方面,通过与相关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合作和实际经验教训建立了以风险识别为导向的负面筛选标准,重点关注客户资产负债率、信用记录等情况。

(二) 合理控制业务范围

一是回购担保厂商租赁销售收入不得超过上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的 40%,控制业务总量;二是优先选择能独立营运、投产预期收益稳定、回收价值较高等产品做回购担保厂商租赁业务,如摩天轮、飞行影院等产品。

(三) 反担保要求

在办理回购担保厂商租赁时,公司将要求客户(承租人)提供所租赁的设备终端用户项目公司门票收费权质押、股权质押及实际控制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措施,购买经营责任险、财产险等相关的必要保险产品,并向金融机构缴纳保证金,接受金融机构账户监管等。具体反担保措施,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结合融资租赁公司相关要求,针对具体业务来落实执行。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

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满足条件的客户提供买方融资租赁回购担保服务，解决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的客户的付款问题，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战略发展规划；在风险控制上，公司对客户的选择将严格把控，及时了解客户的资信情况和财务状况，并要求客户就融资租赁项目提供必要的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议案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业务过程中为满足被担保人条件的客户办理融资租赁回购担保，是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其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且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销售过程中向采用融资租赁结算的客户提供担保，有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本议案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信誉良好的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业务，该项业务的实施能够有效推动其销售收入，确保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中山金马拟进行的上述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于春宇

杨卫东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